

#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

---

烟芝政函〔2016〕18号

##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 通 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烟台市芝罘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

2016年8月2日

---

# 烟台市芝罘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

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行为，合理规划畜禽养殖，全面改善生态环境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、《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省落实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〉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芝罘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## 一、布局原则

以科学发展为指导，以建设“绿色芝罘、生态芝罘”为方向，按照以下原则规划布局全区畜禽养殖：

- （一）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；
- （二）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、社会发展相协调、统一的原则；
- （三）符合城乡、土地、交通和旅游发展规划的原则；
- （四）流域、区域综合考虑、总体协调的原则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科学划分养殖区域，逐步减少畜禽养殖存养量，形成定位清晰，畜禽产业、土地、资源、环境与社会经济相互协调、和谐发展的畜牧业生产格局。位于水源保护区、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和养殖专业户要依法关闭或搬迁。鼓励畜禽养殖场粪污等废弃物综合利用，避免环境污染，从而实现

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资源环境效益协调发展。2016 年年底前，完成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畜禽养殖清理取缔，2017 年年底前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和养殖专业户。

### 三、畜禽养殖布局规划

芝罘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和限养区两类，不设适养区。

（一）禁养区。指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畜禽的养殖。禁养区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及养殖专业户，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责令限期关闭或搬迁。下列区域划定为禁养区：

1.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：主要包括外夹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（水域范围：套口水厂开采井群外围井上游 1000 米、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，官家岛水厂开采井群外围井上游 1000 米、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。陆域范围：一级保护区水域河岸纵深 200 米范围内区域）；外夹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（水域范围：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外夹河干流水域。陆域范围：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边界纵深 1000 米范围内区域，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外夹河干流河岸纵深 500 米范围内区域）；

2. 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：主要包括东山街道、毓璜顶街道、向阳街道、通伸街道、白石街道、凤凰台街道、奇山街道、幸福街道、芝罘岛街道的辖区范围，其

他街道（园区）的居民区、教育区、医疗区等和其他规划建设用地区域；

3.风景旅游区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：主要包括塔山旅游风景区、烟台山公园、毓璜顶公园、东炮台滨海旅游风景区、西炮台公园等区域及烟台崆峒列岛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、烟台大沽夹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等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；

4.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的区域；

5.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；

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。

（二）限养区。指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在一定区域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及养殖专业户的数量和规模，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和发展养殖专业户。

禁养区以外的区域为限养区。只楚、卧龙、黄务、世回尧等街道（园区）要划定明确范围作为限养区，对现存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及养殖专业户予以备案。在限养区内，对现有养殖场（小区）及养殖专业户，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开展规范化整治，经整治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责令限期关闭或搬迁。

随着城市化的发展，将不断扩大禁养区范围，缩小限养区范围，逐步将我区全部划为畜禽禁养区。

#### 四、规划的实施和政策保障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实施畜禽养殖布局规划，加强

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是一项涉及面广、任务繁重的系统工程。区农发、环保、城管、旅游、财政、国土、规划等相关部门及各街道（园区）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切实做好畜禽养殖整治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准入，搞好实施。各街道（园区）要根据全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总体要求，结合本辖区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并搞好组织实施。对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及养殖专业户，应督促其尽快关闭或搬迁；对于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及养殖专业户，应督促其进行标准化改造，采取雨污分流、固液分离、污水和废渣无害化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，逐步实现排泄物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和综合利用，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，强化监督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时查处各种畜禽养殖违法行为，要重点加大对畜禽禁养区、限养区综合整治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。要强化部门联合执法，形成整体合力，确保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整体实施和顺利推进。

